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所聘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关于机构名称变更的函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财政部、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 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0】12号)的规定,经上海 市财政局沪财会【2013】71 号批准,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 殊普通合伙体制,转制后全称变更为"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。该 公司将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以变更后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、国资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 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2】17号) 的有关规定,公司与该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继续有效,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 承诺保持不变。

2013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将以"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"的法定名称对外出具,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。

>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